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闭处置部分门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关闭门店，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关闭门店的名称、地址、开业及停业时间、关闭原因、对公司的影响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莆田胜利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胜利南路1998号，2018年2月8日开业，2019年6月20日停业，关闭原因为经营亏损且经过调整后仍扭亏无望，产生的损失金额已确认214.52万元，主要包括业主赔偿损失、装修长摊余额一次性摊销、员工补偿支出等。该门店关闭损失尚未全部确认完毕，具体金额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关闭处置门店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严格遵照相关流程妥善安排财产处置和员工安置等工作，努力减少公司损失，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关闭处置亏损门店有利于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优化门店结构，集中资源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后期持续健康发展，但对公司当期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由此带来的业主和租户赔偿、员工补偿、资产损失等风险甚至潜在的诉讼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损失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